

明志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 系課程綱要表

課程名稱：(中文) 專題設計(1)、(2)		開課學程	視覺傳達設計系	
(英文) Design Project (1), (2)		課程代碼	337041、337046	
授課教師：				
學分數	6 學分/8 小時	必/選修	必修	開課年級
				四年級上學期 四年級下學期
先修課程：None				
課程概述與目標： 本課程旨在使本系同學能整合並應用所學，對設計實務進行深入實作與探討，透過一整年的設計流程，從文案的企劃、構想的發展、實作至完成，並於學年結束時，參與畢業設計展（如：校內展與新一代設計展），以提升同學視覺設計之專業能力，並讓同學有最佳的創作舞台。本課程區分為平面設計、視覺商品設計、影像設計、多媒體互動設計四類，以分組討論方式進行授課，讓同學能夠完整發揮其設計興趣與長才。				
教科書		1. 創意黏力學，Chip Heath & Dan Heath 著，大塊文化出版。 2. 協助學生做最棒的報告，Laasa & Clemmons 著，林心茹譯，遠流出版社，2004 年。		
課程綱要		對應之學生核心能力		備註
單元主題	內容綱要			
培養學生獨立思考與團隊設計能力	啟發創意思考能力	核心能力 1、2、3、4、5、6		
讓學生瞭解並體驗完整的設計流程	規劃完整設計流程	核心能力 1、2、3、4、5、6		
培養學生口頭報告與表達意見的能力	溝通能力的建立	核心能力 1、2、3、4、5、6		
培養學生了解構想轉化為實作的能力	轉化創意的實作能力	核心能力 1、2、3、4、5、6		
教學要點概述：				
教學方法：				
1. 分組討論。				
2. 分組口頭報告。				
3. 階段性審查與報告。				
4. 口頭報告需著正式服裝。				
5. 相關規定如附件。				
評量方法：				
1. 學期討論狀況(30%)。				
2. 期中專題審查報告，或一、二次專題審查報告(40%)。				
3. 期末專題審查報告，或三、四次專題審查報告(40%)。				

註 1：「視覺傳達設計系學生核心能力說明」

- (1) 構思視覺創意與設計問題解決之能力。
- (2) 整合平面、數位設計及企劃之能力。
- (3) 認知社會人文關懷，具備藝術文化應用之能力。
- (4) 認知設計職場倫理，執行設計實務之能力。
- (5) 分析國際設計發展趨勢，養成終身學習之能力。
- (6) 探索視覺設計創意問題，訓練團隊合作與跨域整合之能力。